

证券代码:000663

证券简称:永安林业

公告编号:2017-028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2,521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52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5,491,3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73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7,029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9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0,410,98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51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6,6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0,394,36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46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2,521,1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410,9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2,521,1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1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52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1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520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09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52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1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52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1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52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1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52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1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52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1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常晖、林拓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